FEB152019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M- 公司案 日期：2019年2月1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便利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然而，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解释就受益人就业经历所提供的不一致信息，这些信息使记录中与就业相关的证据的整体可靠性受到质疑。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而这是劳工证条款和要求的技术工人分类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其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满足劳工证条款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的所需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证明申请）。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

。

关于 C-M- 公司案

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05.2(b)和(c)。

二、分析

上诉中的争议问题是，记录中的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1之前具备至少两年的厨师经验，这是满足劳工证条款和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要求的。

A. 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该申请于2003年1月提交，附有一份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具备两年经验，以符合所提供厨师职位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本案为2002年4月16日）之前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劳工证列出了受益人的一份先前工作，称她受雇于印度[已隐去]的[已隐去]担任厨师，从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作为初始证据的一部分，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带有[已隐去]的签名，使用[已隐去]的信笺抬头，证明受益人如劳工证所述受雇。

该申请于2003年12月获得批准。然而，在2017年1月，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并收到申请人回复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理由是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合格厨师经验。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促使审理主任发出第二份NOIR，申请人对该通知以补充证据作出回复。审理主任随后于2017年9月发出第二份撤销通知，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证明受益人在印度[已隐去]担任厨师超过两年，但由于申请人和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上列出受益人随后与申请人的就业，该证据不可靠。该就业首次在2017年7月申请人总裁/经理的一封信中被提及

1 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02年4月16日。

。

关于 C-M- 公司案

该信函是对第一份NOIR的回复，其中称受益人自2001年2月起受雇于申请人担任厨师。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就这一所称就业从2002年4月16日提交给劳工部的劳工证中遗漏一事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至少两年的厨师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在1995-1997年期间在印度[已隐去]担任厨师的工作经验，审理主任仅仅因为受益人随后与申请人的就业未列在劳工证上就对该证据不予采信是错误的。申请人声称这一遗漏是由于其原律师的无效协助所致，该律师准备了劳工证并告诉申请人和受益人签署，但没有同时指示他们校对准确性。据申请人称，遗漏列出受益人与申请人在美国的就业是无害错误，并不削弱证明受益人此前在印度担任厨师超过两年的文件的可靠性。

在申请人上诉后，我们将此案转交USCIS驻印度官员进一步调查。我们于2018年11月收到该办公室的报告，该报告对申请人提交的作为受益人在印度就业经验证据的关键文件的可信性提出了质疑。因此，在2019年1月，我们发出了驳回上诉意向通知（NOID），告知申请人特别是两份文件引起了关注：

1. 带有[已隐去]签名、使用[已隐去]信笺抬头的未注明日期信函（2003年1月作为初始证据随申请提交），称受益人从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在酒店担任厨师。
2. [已隐去]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宣誓书，称他目前居住在印度[已隐去]，他是[已隐去]在[已隐去]从1991年至2002年的唯一所有人/业主，并且他雇用受益人从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担任厨师。

我们告知申请人，根据负责向企业颁发注册证书的[已隐去]市政当局，[已隐去]从未是[已隐去]的所有人。办公室记录确认[已隐去]从1991年至2002年运营，直到2000年有13名合伙人，2000年有12名合伙人退出，剩余合伙人作为独资经营者经营该业务，直到酒店于2002年关闭。[已隐去]在1991年至2002年期间的任何时间均未在市政当局办公室记录中列为[已隐去]的合伙人或所有人。

我们还告知申请人，对2017年7月被认定为其住所的地址——[已隐去]——进行实地走访后发现，当前居住者并非[已隐去]，即被认定为该房产所有人的人，且[已隐去]的所有居民均为[已隐去]家庭成员以及[已隐去]。根据该

。

Matter of C-M- Corp.

[已隐去]的当前居住者从未在该[已隐去]住宅社区居住过。我们向申请人指出，此信息已由该[已隐去]的另一位居民确认，该居民称其自2002年起即为居民，[已隐去]门牌号由[已隐去]所有，从未有名为[已隐去]的人居住在该[已隐去]。

基于上述信息，我们告知申请人，看来[已隐去]并未如其2017年7月宣誓书中所称居住于[已隐去]，且从未在其声称于1995年至1997年期间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的[已隐去]中拥有所有权权益。我们指出，这一不利信息对[已隐去]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和宣誓书的真实性构成严重质疑，其在其中声称曾雇用受益人。我们最后告知申请人，如果我们认定受益人在该[已隐去]的就业证据不可信，则受益人将不满足劳工证在2002年4月16日优先权日所要求的最低经验要求。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不同意NOID，主张尚不清楚是否曾亲自询问[已隐去]其是否拥有[已隐去]的房屋；称陈述从未有名为[已隐去]的人居住于[已隐去]门牌号的该[已隐去]住宅社区的长期居民身份未予披露；且未提供[已隐去]的记录以确认[已隐去]不在[已隐去]所列所有人之中。申请人称其联系了印度[已隐去]的一些个人，并取得了宣誓书，以反驳NOID中提供的关于[已隐去]房屋的所有权和居民以及[已隐去]所有权的信息。

关于[已隐去]的住所，申请人主张该房产由[已隐去]而非[已隐去]所有。作为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的信函，由一位自称为[已隐去]主席的个人出具。在该组织的信笺抬头中，该信函证明[已隐去]的住宅房产由[已隐去]所有，并提交了一系列将该个人认定为房产所有人的税务和公用事业账单。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的宣誓书，其确认自己是[已隐去]的所有人，其不居住在那里，且其于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3月31日将该房屋出租给[已隐去]。后者的另一份宣誓书确认其在上述时间段内从[已隐去]租用了该房屋，并主张其在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三个月期间将一间房间转租给[已隐去]，又名[已隐去]。据申请人称，由于[已隐去]和[已隐去]是同一人，其2017年7月31日宣誓书中认定为住所的地址[已隐去]是正确的，从而增加了该宣誓书的可信度。

.
Matter of C-M- Corp.

尽管上述文件可能表明[已隐去]住宅房产的所有人是[已隐去]，但并未清楚显示[已隐去]曾作为租户居住在那里。 [已隐去]和[已隐去]均主张前者在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将[已隐去]出租给后者。由于[已隐去]在2018年3月31日之后不再是该房产的租户，其如何能在2018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将一间房间转租给[已隐去]，令人费解。

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成立。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参见同上。

申请人为解决上述主要租户在[已隐去]居住的日期与其作为转租人在该地址所称居住日期之间的不一致而提交的唯一证据，是来自[已隐去]的两份宣誓书，[已隐去]是[已隐去]的居民，其称[已隐去]又名[已隐去]在该地址居住“ 三个月，直至2017年8月 ”，未作进一步说明。据申请人称，[已隐去]本人已无法澄清此事，因为他现已退休并居住在印度[已隐去]的一个偏远村庄。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曾尝试联系[已隐去]，或[已隐去]确实无法联系。未提交任何独立客观证据，如转租协议或租金支付记录，以确认[已隐去]在2017年6月至8月期间居住于该地址。基于全部记录，包括我们现场调查的结果，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于2017年7月居住于[已隐去]，如其第二份宣誓书所称，该宣誓书主张受益人在1995-1997年期间受雇于[已隐去]。这一未决事项对该宣誓书的整体可靠性产生怀疑，并限制了其证据分量。

然而，上诉中更为紧迫的事项是[已隐去]在其2017年宣誓书中声称其从1991年至2002年是[已隐去]的唯一所有人/业主。这一主张与[已隐去]市政府的记录相矛盾，该政府办公室记录确认该酒店在1991-2000年期间由13名合伙人共同拥有，并在随后两年由一名剩余合伙人拥有，直至该酒店于2002年关闭。如前所述，[已隐去]在1991年至2002年期间的任何时间均未在办公室记录中列为该酒店的合伙人或所有人。办公室记录确实表明[已隐去]在1991年至2000年期间是13名合伙人之一，且其在2000年至2002年期间是唯一业主。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和[已隐去]是同一人。据申请人称，在印度一个人拥有多个名字很常见，例如官方名字和昵称，这解释了为何[已隐去]又名[已隐去]。来自[已隐去]的两份宣誓书，[已隐去]是[已隐去]的居民，且是1991年至2000年期间13名合伙人之一，也主张[已隐去]和[已隐去]是同一人，前者

是其官方名字。然而，记录中没有任何地方显示[已隐去]本人承认[已隐去]这一第二名字。其2003年随申请提交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和其2017年为回应第二份NOIR而提交的宣誓书均签署为[已隐去]，未提及任何第二“官方”名字。也未提交任何政府记录或其他官方文件以显示[已隐去]拥有[已隐去]这一第二名字。此外，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的主张，即[已隐去]和[已隐去]是同一人，[已隐去]市政府的记录表明[已隐去]并非如[已隐去]在其2017年宣誓书中所称从1991年至2000年是[已隐去]的唯一所有人/业主，而是那些年间的13名合伙人之一。这一事实进一步对[已隐去]2003年的信函和其2017年声称从1995年5月至1997年9月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的宣誓书的可靠性产生怀疑。最后，记录中没有主要证据，如雇佣合同或工资单，记录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任何就业。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02年4月16日优先权日之前具有劳工证所要求的两年合格厨师经验。

B. 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I

申请技术工人分类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要求……该分类的最低要求是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8 C.F.R. § 204.5(1)(3)(ii)(B)。如本决定所述，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至少具有两年的合格经验。因此，她不符合技术工人的分类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2002年4月16日优先日时至少具有两年的合格就业经历，而这是满足劳工证经验要求并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必需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C-M- Co,p., ID# 1095157 (AAO Feb. 15, 2019)